**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2023年7月1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表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1. 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

（一）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局各部门的精心指导下，紧紧围绕年度工作目标，主动创新社会保障新思路，大胆探索优化服务新举措，全面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项法律法规，强化岗位责任制和绩效目标管理，狠抓工作落实，实现了工作新突破，确保了各项工作任务扎实推进。

**（二）机构人员情况**：行政事业编制共115名。其中行政编制4名，事业编制111名，在职人员98人,退休18人。

**（三）年度主要任务**：围绕全区发展的总目标，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不断引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工作，努力实现创业者有平台、就业者有岗位，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城乡居民持续增收，人才队伍不断优化，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的工作目标，全力创优全区发展社会环境，助推全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下级所属单位预算。内设机构4个，包括：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人事管理办公室、劳动与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社会保障管理办公室）、工资福利办公室。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有二级机构8个。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预算单位如下：

1、局机关本级

2、安阳市龙安区人才开发服务中心（本单位财务未单独核算）

3、安阳市龙安区机关事业社会保障中心（本单位财务未单独核算）

4、安阳市龙安区农民工服务中心（本单位财务未单独核算）

5、安阳市龙安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本单位财务未单独核算）

6、安阳市龙安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本单位财务未单独核算）

7、安阳市龙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本单位财务未单独核算）

8、安阳市龙安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本单位财务未单独核算）

9、安阳市龙安区失业保险中心（本单位财务未单独核算）

**第二部分**

**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收入总计**2700.34**万元，支出总计**2700.34**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73.62万元，增长21.27%。主要原因：项目增加。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收入合计**2700.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700.34**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支出合计**2700.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37.62**万元，占**53.24**%；项目支出**1262.72**万元，占**46.76**%。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700.34**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 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473.62万元，增长21.27%，主要原因：项目增加，专项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无此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700.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37.62**万元，占**53.24**%；项目支出**1262.72**万元，占**46.7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437.6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34.62**万元，占**85.88**%；公用经费**203**万元，占**14.12**%。

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年减少1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与2022年相比，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无此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2年相比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压缩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压缩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数比 2022年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压缩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上年结转资金为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占0%；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0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03**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括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3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预算的数量、质量，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1、2023年临时用工岗位补贴和商业保险补贴292.46万元

1. 龙安区“三支一扶”生活补贴及保险40万元
2. 2023年“人人持证技能河南”专项资金300万元
3.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协管员区级补助17.9万元
4. 2023年社区人社协管员报酬津贴提高部分12万元
5. 2022年结转资金27.76万元
6. 龙安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150万元
7. 2023年AK替代设备购置经费13.6万元
8. 洹泉涌流配套资金230万元
9. 2023年区级配套就业补助资金179万元

**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叙述：**2023年区级配套就业补助资金179万元 ，就业补助专项资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就业环境，扩大就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为了做好龙安区就业创业服务工作，鼓励自主就业创业等多种形式，创造促进就业的良好环境，促进我区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局设立了“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对农民工转移就业、公益性岗位、贫困劳动力培训、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等方面进行补助，促进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改善就业环境，扩大就业规模，促进就业创业。2023年区级配套就业补助资金179万元主要执行于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1项，主要是：“三支一扶”中央补助资金项目60.05万元；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 附件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